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耀豪 何欣純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21、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5 號、105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58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法規會參事兼副主任委員林芬、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代副司長姜燮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詹寶珠、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制定「科技部組織法」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惟現行部分條文仍未同步修正，爰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制定「科技部組織法」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3 月 3 日施行。

(二)配合「科技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四、委員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教育，於「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亦付諸闕如。為使我國「環境教育」更臻完整，提出「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然環境認知係「環境教育」之基礎，爰修正本法第一條，增加「環境認知」於本法要旨。

(二)第九條：觀諸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未見「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甚至山林、田野、海洋教育闕如。爰於本條「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事項，增列第四項「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以強化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前開學校教育與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

(三)第二十二條：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五、委員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環境教育法」之現行規定中，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機構，在執行環境教育計畫，缺乏核備與檢討機制，以致立意良善之環境教育方式，多成為形式上交代或扭曲成旅遊行程。據上，為使環境教育在各單位能確實落實，回歸立法精神與目的，促進全民環境倫理、責任知能與環境公民養成，爰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99 年制定，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機構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以利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全民環境倫理知能。
- (二)惟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包括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復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是以「參訪」之環境教育活動，未限定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參訪」項目對參訪標的、性質無法聚焦「環境教育」目的，致使若干機關以參訪與環境教育無涉之設施或場所辦理，使得參訪淪為「以環境教育之名、行員工旅遊之實」，喪失原環境教育之用意，爰此提案刪除。
- (三)另，針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進行修正；強化環境教育計畫的先行核備。在執行時間、裁罰對象、環境講習部分也針對過去規定過於瑣碎僵化，不利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彈性之狀況進行調整，爰此提案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四)綜前所述，爰此擬具「環境教育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1 條之修正

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開宗明義敘明是（略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及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環境教育定義：「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皆已包含「環境認知」之意涵。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 條增列「環境認知」4 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順序。

(二)第 9 條之修正

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本署依據本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下稱本綱領），並依第 6 條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依本綱

領及本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落實環境教育。委員所提「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係相關之各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機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之一，並已納入本綱領及本方案執行，可適用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規定用途，應無須再修正增列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第 9 條第 4 項條文，建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範，容建議再酌。

(三)第 19 條之修正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如將採行核備提報計畫方式，將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及行政作業成本，容建議再酌。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 10 種環境教育方式，是目前國內外進行環境教育主要學習型式，其中「戶外學習」是運用環境資源（如自然或人為、公園或都市地區、風景區等），以協助進行自然的體驗，了解野生動植物生活狀況、生態系的運作情形及環境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亦即是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將環境教育參與人員，帶至一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地點，運用其中的環境資源及設施進行環境戶外學習者，是引領接觸大自然的教育型態，並需要於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設施場所進行，以提升環境教育學習成效。「參訪」是指到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透過參觀訪問，解說人員的解說及參觀者與解說員之間的互動，進而學習環境知識、技能，故「參訪」實有必要。各機關（構）如藉「參訪」行「旅遊之實」應是環境教育推動單位、學生或員工心態或認知之差異所致。本署每年定期舉辦增能訓練班，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能量與正確認知。此外，亦針對各機關（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明顯異常者進行督導與查核，以輔導正確環境教育觀念。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係經本署認證通過具有專業環教育人力設備及功能之場所，應無須再另行指定。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9 條文字，除上述相關說明，另參酌修正文字。

(四)第 22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2 條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本署敬表尊重。

(五)第 23 條之修正

本法第 23 條規定係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因此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3 條文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六)第 24 條之修正

本法第 24 條規定係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因此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除依各該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受處罰外，並應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至 8 小時。其環境講習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為涉及環境講習有一致性規定，以及按接受環境講習屬公法上行為義務，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並修正增列本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4 條文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增訂第 24 條之一

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移列新增第 24 條之一。另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應受罰鍰處分者為組織，爰明定受處分對象，以杜爭議。

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第 24 條之一條文，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九條。

(二)照案通過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修正通過條文：

1. 照案修正通過：

(1)第一條：將原增列之「環境認知、」等字，由第二句中移列至第三句首「增進全民」之後。

(2)第二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第二十六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依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十九條：

甲、第 2 項：首句末「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應提報主管機關」；次句「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修正為「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乙、第 3 項：項末「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修正為「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丙、第 4 項：句首之「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並將句末「辦理」前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等字刪除。

(2)第二十三條：次句首「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修正為「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末句條文修正為「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環境教育意涵。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宗熠等16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0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19人提案
現 行 法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洪 宗 熠 等 1 6 人 提 案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2 0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 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環境認知係「環境教育」之基礎，故提案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將原增列之「環境認知、」等字，由第二句中移列至第三句首「

					增進全民」之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u>四、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u> <u>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u>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我國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教育，觀諸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於「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均付諸闕如。爰增列第四項「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強化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前開學校教育與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並得將環境教育基金用途用以辦理前開事項。 審查會：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每年應訂</u>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做文字修正，就申報及時限規定移至第二項。 二、新增第二項，環

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

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

第三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

境教育計畫應先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計畫結束後將執行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前述之申報時程及執行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原第二項項次變更至第三項，其參訪之規定未限定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使機關得以參訪與環境教育無關之場所，與本法立法目的有違，爰以刪除。

四、原第三項至第四項做項次修正。

五、因應第三項環境教育實施項目刪除定義不明之「參訪」與「其他活動」

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四項戶外學習之設施場所規定，為實務上之需求，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指定標準與審定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首句末「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應提報主管機關」；次句修正為「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三、第三項：項末增

加「及其他活動」等字。

四、第四項：句首之「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並將句末「辦理」前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等字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科技部</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科技部</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 配合「科技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委員何欣

					純等 20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u>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u>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u> <u>二、違反環境保護</u>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對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就環境講習部分另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次句首「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修正為「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 三、末句條文回復現行法對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

				<u>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u>	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數之規範，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講習。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主管機關應命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令其參加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u>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u>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u>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對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就擴大規範對象，不限於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之情形，就其違反第十九條各項情節均納入規範。 二、環境講習部分另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明定受規範之對象，將違反第十

九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之罰責。

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第二十四條之一 環境講習不得低於一小時，其執行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外，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環境講習之具體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針對不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可申請延期一次以外，應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完成為止。 審查會：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為止。		一、本條文新增，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就環境講習之時數、執行方式，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三、明定受環境講習規範之對象，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之罰責。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第十九條修正後自○年○月○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訂立修正法條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

環境教育意涵。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2 會期第 14、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88 號、106 年 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6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列席報告，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